

預期時間表⁽ⁱ⁾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自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如適用) 發送退款支票或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⁵⁾⁽⁶⁾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預計為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得退款。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所公佈的其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9月22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9月22日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